

金属器时代的发展与中西方社会的分封制度

Development of Metal Ages and the Enfeoffment System in Chinese and the West societies

供稿|毛卫民^{1,2}, 王开平¹ / MAO Weimin^{1,2}, WANG Kaiping¹

内
容
导
读

繁荣的铜器时代导致中国各地先民逐渐融合成了统一的华夏民族，并在铜器时代的鼎盛时期借助分封制建立了周王朝政权统一治理下、由同属于华夏民族的各诸侯国组合而成的封建制国家，这种分封制从公元前 104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共延续了 800 多年。欠发达的铜器时代及后续繁荣发展的铁器时代使得西方文明各族群呈现对外扩张和相对独立发展的特征。中国封建制结束约 700 年后，在基督教神权理念覆盖下的中世纪欧洲，分属于不同民族的各独立国家基于附庸采邑的分封制建立了从 5 世纪至 15 世纪、延续了千余年的封建制。历史上，中西方社会的分封制和封建社会在形式上类似、也存在特定差异；但本质上都明显区别于中国两千多年皇权专制时期的社会制度。

封建制度是中西方历史中均存在过的社会制度。中国早期的封建制是指西周之初所实施的封地建侯制度，欧洲的封建制则指中世纪早期形成附庸采邑制时所推行的封地建国制度。金属器时代中西方社会冶金技术的发展水平和普及状况不仅会影响到各自文明的特征，而且也会对中西方的封地制度产生影响，以致所建立的两种封建制度虽在形式上有类似之处，但也存在显著差异；值得引起关注、并进行对比观察。这里所说的金属器时代包括了人类社会的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1]。

中国铜器时代鼎盛时期建立的分封制

分析显示，自约公元前 3000 年中华文明萌生至

约公元前 2000 年的五帝时代，逐渐进入繁荣铜器时代的中华民族各路先民们不断向黄河中下游地区迁移相聚，随之相互融合，呈现出族群间融合的文明特征。至夏、商、周时期逐渐融合成了华夏民族^[1]。融合特征也使得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的社会未出现过普遍的奴隶制社会，仅有过零散的奴隶现象^[2]。相对于夏族和商族，当时周族体量比较小；在西周初期掌握了统治地位的周族原本仍打算维持商王朝时的治理方式，即要求原来大体自治、但依附于商王朝的各地地方部族改为依附于周王朝。然而，周武王去世后周族的一部分上层贵族与商族贵族联合反叛，引发了政局动荡^[3]。

公元前 1040 年，以周公为代表的西周王朝上层

在平定了那些贵族的叛乱后，开始采用分封制治理国家。春秋时期的《左传》把西周的分封制表达为“封建亲戚，以藩屏周”^[4]，即为：分封领土、建立诸侯，或称“封土建侯”；也就是说把周王朝管辖的范围划分出大量称为诸侯国的不同领地，并排除原来的部族首领层，把大批周王室的贵族分封到这些领地作为国君、获得大片土地，同时把原商王朝大量的商族遗民分批调整或迁移到各国领地，使他们分散开，由各地的国君监督管理；由此，彻底解决了较小的周王朝族群如何管理大批商族遗民的问题^[5]。诸侯国君获得领土后，会把部分土地封赏给下一级的贵族，即诸侯国的卿或大夫，卿或大夫还会进一步把土地封赏给基层贵族，即他们各自的士或家臣；贵族们管理着大量最底层的庶人阶层^[6]。诸侯国内的阶层划分可简化为：国君、大夫、士、庶人四

个分明的等级（图1）。诸侯国对于周王的职责则包括捍卫王室、镇守疆土、朝觐述职、缴纳贡物、奉命征伐等^[6]。唐代柳宗元把西周的“封土建侯”称为是“封建”制度，并因此撰写了著名的《封建论》予以阐述^[7]。西周之前，夏、商、周，以及其他各地族群经前期的融合已经大体自认为共同融入了以夏族为主的华夏民族，这些分封制措施在后续发展中进一步促进了原本不同族群的通婚、融合，弱化了族群差异，实现了中华民族自五帝时代以来的第一次民族融合高潮^[8]。融合的文明特征显著弱化了社会矛盾，以致当时广大民众并未因承受激烈的阶层矛盾而引发在精神抚慰方面的巨大需求，因此当时中国并未出现统一的宗教^[3]。在周王朝中心的治理下，西周封建制度的一个关键性社会特征在于，各诸侯国民众均属于同一华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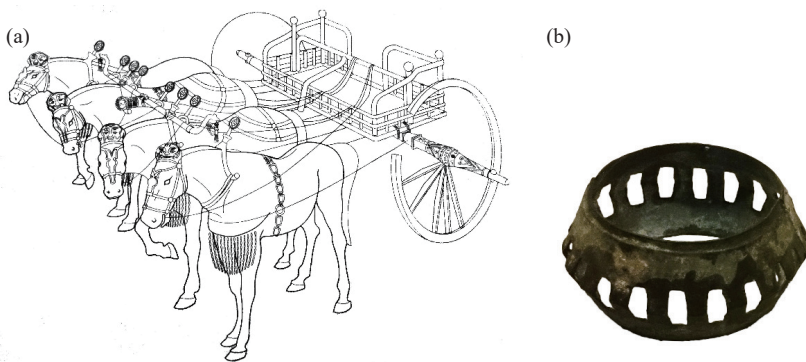


图1 铜器时代西周实施分封制时上层贵族所使用车马仪仗示意图 (a)，以及宝鸡市茹家庄出土的约公元前10世纪西周马车用青铜部件：车軹 (b)（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周时期，中国的铜器时代已进入鼎盛阶段，且各地普遍大量制作并使用铜器^[3]。西周王朝建立不久就在王朝中心区制作出了精美的“何尊”，其上的铭文首次出现了“中国”一词^[9]。铜器的广泛使用促使生产力提高到非常发达的水平。因此，繁荣的铜器制造业不仅可以实现经济富足，而且也使得各诸侯国有能力大量制作铜器时代特有的铜兵器，用以装备越来越庞大的军队。公元前771年，京城镐京被犬戎族攻破后西周迁都洛邑，称为东周。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诸侯国的实力逐渐变得远远超过了东周王朝，王朝中心不再受到尊重；分立且互相独立的诸侯国因利益驱动而引发越来越高强度的争霸战争。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延续了

800多年的西周封建制度解体并结束；自此至1911年清帝退位，中国历史的多数时间保持了中央集权、皇权专制的统一大帝国家状态。

欧洲发达铁器时代建立的分封制

分析历史记录和考古研究成果可以发现，与周边西亚、北非的繁荣文明相比，延后了千余年才萌生的克里特、迈锡尼等南欧爱琴海地区早期的文明则呈现出体量偏小、整体军事能力不够强大等特点^[10]。作为西方文明前身的古希腊文明于约公元前13世纪开始萌生，当时迈锡尼的经济水平已经很发达，但欠发达的铜器时代导致铜器的制作和使用仍非常低迷^[11]，因此古希腊先民侵入迈锡尼地区，掠

夺财产、捕获居民用作奴隶，以小国寡民的形式逐渐建立起了强大的奴隶社会，并呈现出了盘剥逐利的文明特征^[10]。约公元前 10 世纪之后，欧洲南部逐渐进入铁器时代。古希腊、古罗马等早期西方文明地区借助发达的冶铁、制铁技术以及用先进铁兵器装备的强大军队而逐渐强盛起来，并不断向周边金属器制造技术尚比较落后的地区扩张。首先是古希腊的亚历山大发起了东征扩张战争，随后是古罗马向周边的不断扩张和征服^[11]，这种扩张行为一直延续到公元 476 年古罗马帝国灭亡。强大的奴隶社会以及广大奴隶对精神抚慰的需求导致基督教在古罗马帝国所覆盖的范围内广泛传播，并扩大和演变成了欧洲地区的主导性宗教^[12]。

古罗马时期借助积极逐利、广泛扩张，征服了欧洲众多的各民族地区；盘剥底层奴隶的同时，在所征服地区建立众多行省，借助持续收取大量赋税和劳役而获得巨额利益，但对各行省的经济并不承担什么责任^[12]。古罗马这种扩张征服的政策导致了，征服族群与被征服族群难以融合，各被征服行省之间也难有互相深度融合的机会，因此欧洲各地的不同民族及其文化会出现各自相对独立地生存，以及差异化的发展^[11]，且各行省地区会产生各自不同的利益追求。然而，在思想文化差异化发展的过程中覆盖欧洲的基督教成为了欧洲不同民族共有的文明特征。随着古罗马的大范围扩张，在欧洲各地人工冶铁与铁器制作技术均逐渐成熟和普及，并推动了各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各地族群势力的强盛，进而威胁到日益腐败的古罗马帝国的生存，最终导致了古罗马帝国的解体 and 灭亡^[12]。随之，奴隶制度因经济效率低下也逐渐瓦解^[13]，欧洲进而转入了 5 世纪至 15 世纪的中世纪阶段。

古罗马帝国解体后，欧洲腹地的不同日耳曼族群在各行省地区先后建立了众多的独立王国，新国王们会向帮助他们登上王位的臣属分封土地，即：分封土地、组建国家，或称“封土建国”；并以所建立的附庸采邑制来收取农业税，用作主要的财政资源，由此形成了欧洲的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13]。附庸采邑制是日耳曼民族根据首领和臣属之间基于利益与忠诚关系的封地制度，一般由国王或君主将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农民一起分封给自己的臣

属，供其终身使用；同时，封地获得者必须对分封土地的君主负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提供兵役力量（图 2）和赋税等^[14]。封地获得者作为领主和大贵族，随后把其所获得的土地再借助层层分封的方式转给小贵族、骑士、普通农民等不同层级的附庸者；每层附庸既可主张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也需注重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这里 Feudal 一词即含有“封地的”意思，因此 Feudal system 适合翻译成“封建制度”，与西周的分封土地制度类似，且相对应。一般认为，中世纪时期是欧洲的封建社会时期^[15]；欧洲封建制度的一个关键特征在于，在基督教神权统治下的各独立国分属于不同民族。古罗马时期各行省在种族演变和文化发展上的相对独立性导致，欧洲很难像中国那样基于深入的民族融合而形成大一统的国家。中世纪末期，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兴起、启蒙运动、政体变革等运动的开展，欧洲众多国家相对独立的治理状态，造成了各种变革运动过程的良性竞争局面，并最终导致了封建制度的终结^[3]；随后经工业革命，欧洲社会逐步转变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延续了千余年的欧洲封建制度自此消亡。



图 2 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铁甲骑士的模拟示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中国皇权专制时期持续杜绝但偶尔出现的分封制

自秦朝建立中央集权、皇权至上的统一大帝国

以来，皇权统治者大多会力求避免实施分封疆土、分散权力的制度。一旦出现了具有分封倾向的制度、且未能及时遏制，就会导致社会的动荡和朝代的灭亡。西汉之初，刘邦虽然把对建立西汉帝国有功且势力强大的韩信、彭越、英布等封为具有兵权且相对独立的异姓王，但至公元前 195 年又将其全部撤除，以确保西汉帝国不被分裂^[16]。为防止各地同姓诸侯国壮大并对抗中央，公元前 127 年和前 122 年汉武帝先后颁布“推恩令”、“左官律”和“附益法”^[17]，压制和碎化同姓诸侯王的权力、强化中央集权，使西汉帝国进入了一个强盛时期。280 年西晋的晋武帝统一中国后，先后分封了 27 个具有大片领地和独立兵权、财权的藩王；晋武帝死后很快引起“八王之乱”，导致社会剧烈动荡，使只存续了几十年的西晋于 317 年灭亡^[18]。八世纪末期平定“安史之乱”后，唐朝政府把一些平乱有功的将领分封在一些重镇地区并任命为掌握兵权、政权、财权的“节度使”，以资封赏，进而逐渐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19]。柳宗元撰写《封建论》，强烈抨击但未能阻止导致战乱不断的藩镇割据制度^[7]，最终唐朝于 907 年被强势的藩镇节度使灭亡^[19]。1644 年进入北京的清政府尝试建立全国政权，随后把为清政府作过重大贡献的吴三桂、尚可喜、耿仲明分封为握有一定兵权、财权、政权的三个藩王，驻守云南、广东、福建等地，以示表彰；1673 年当清政府的全国政权稳固后就决定撤除三藩，并果断平定了三藩的反叛，维护了版图的统一和政权的稳定^[20]。

历史的种种教训使中国历代皇权统治者深刻领会到西周分封制危害中央集权制度和破坏国家稳定的灾难性后果，因此绝大多数时间内都拒绝采用任何带有西周式或欧洲式分封制色彩的政治制度、即与中央政权分割权力和分享利益的政治制度。即便出现过某种“封王”制度，也往往仅具备象征意义、或会严格限制封王的权力范围，杜绝其出现对抗中央的行为或形成对抗中央的能力。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到清朝灭亡的两千多年期间，仅在若干很短的时间段内出现过或许与“封地”或“Feudal”制度有些相似的暂时现象^[20]，如上述少数实例所示。除此之外，绝大多数时间内中国并不存在中央皇权大规模分封土地的西周分封制、杜绝了“封土建侯”，也未

出现过众多获得封赏大量领土的统治阶层与分封者联合建立国家的欧洲现象、即未曾有“封土建国”。

中国皇权专制时期土地制度的演变

西周初年推行“分封制”时所秉承的理念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即天下的土地都归属于周王朝中央。分封给各个国君的国土，其所有权原则上仍属于周王朝中央，即土地是国有的，封出去的只是使用权^[21]。然而，随着各诸侯国的逐渐强大和国君的世袭更替，西周中央已经无法收回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主要由各国的国君所实际持有。西周推行“井田制”的初期，全体国民几乎都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地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分散使用土地的生产效率虽然较低，但使大家都有了实现温饱的基础条件，能使社会保持稳定。随着人口的增长，整个社会对土地的使用量和土地使用的效率都有了越来越高的要求^[22]。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器的广泛使用，尤其是铁质农具越来越广泛地用于农业生产，使得生产效率显著提高^[23]，但土地国有的形式使人们难以扩张所使用的土地，由此造成了土地私有化的强大驱动力。春秋末期，鲁国颁布“初税亩”，确立土地产权的私有^[22]，秦国的商鞅变法时期也以土地私有制替代井田制^[23]。自此，对扩大土地使用量的需求促进了土地买卖交易，一些农户因种种原因出售自己使用的土地、进一步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随着土地买卖日渐增多，土地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一些人大量兼并土地，而另一些人却不断丧失土地，社会贫富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并往往会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24]。《汉书·食货志》曾记载：“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

公元前 216 年，秦朝颁布“使黔首自实田”令，承认农户实际土地占有的合法性，并依照占有土地的数额收取赋税；但同时，还推行了“明田制”，以军功爵的高低作为获得田、宅的标准，由此推动了土地的兼进行为^[23]。西汉早期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转而租种地主的土地。自公元前 156 年起，多位皇帝曾颁布法律限制土地占有量，但因利益集团的抵制而难获实效，导致社会矛

盾不断激化^[22]。西汉末年，王莽在短暂的执政时期试图废除土地私有制、恢复“井田制”，即土地归国家所有的“王田制”、禁止土地买卖，以抑制严重的土地兼并趋势，但因遭到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失败，由此引发了社会矛盾激化并导致西汉的灭亡^[24]。东汉初期，曾施行“度田”措施，丈量并查实土地、解放劳动人口，尝试以此限制土地兼并，发展经济；但因利益集团的激烈对抗和官吏的腐败而收效甚微^[25]。

三国时期，曹操把荒地和无主土地收归国有，发展军、民屯田，以安置流民、抑制土地兼并；但曹魏后期，战乱频发，豪强权贵趁机肆意占田，土地兼并且益严重^[22]。晋朝初期 280 年颁布了占田、课田制，允许农民垦占荒地并占有一定土地，《晋书·食货志》记载晋朝法律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夫妇二人可占有一百亩土地”，由此限制了土地的过度兼并^[24]；同时，也允许官僚上层阶级适当占有更多的土地，以维持上层社会的稳定^[22]。但政府课税的方法则为“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由此占田多的官僚上层阶级所承担的税负相对较少，导致自耕农“携田”来投靠，无形中促进了土地的兼并和政府税收的下降。330 年和 377 年，晋政府曾两度调整课税办法，从按田亩征税转向按人头征税，此举虽对土地的兼并有所限制，但并未能根除兼并行为^[22]。北魏时期政府认识到土地兼并弊病的严重性，因而 485 年颁布《均田令》，规定：“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种桑五十树，……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且露田和麻田不得买卖，但允许桑田买卖；这些规定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土地的兼并^[22]。

隋、唐、宋各朝代也不同程度地延续了北魏均田制政策，如先后颁布过隋朝《均田令》，北宋《限田法》、《方田均税法》、《限田令》，南宋《经界法》等各种限制土地兼并的法令，但到了朝代的中后期土地兼并的现象又借助不同的形式再现出来，引起了社会的动荡乃至朝代的灭亡^[22,24]。元朝初期曾颁布《农桑辑要》，鼓励农桑生产，且按丁分配土地：“每丁给田五亩”^[24]，但蒙古王公贵族侵占民田情况十分严重；且元朝遍布的寺观，也侵占

田宅，政府虽尝试《僧道限田令》但未得实施^[22]。明朝时期曾在部分地区实行《计民授田》，但影响不大，未能避免中后期严重的土地兼并现象^[22,24]。清朝初年也出现过侵占民田的圈地运动，随后虽多次出台限制圈地、停止圈地、退还圈地、限制兼并、再分配土地等措施，但始终无法阻止反复出现的土地兼并行为^[22]。

皇权统治时期中国主要的经济命脉是农业，因而土地是根本性的社会财富。为稳定社会和统治基础，避免持续性重伤农业经济，历朝统治者经常推行均分土地的制度；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又难以避免兼并土地的现象、及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动荡。因此，中国历史上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不断经历着从均田制、限制自由买卖、抑制兼并，逐渐过渡到自由买卖、兼并收购、甚至地主豪强与官吏勾结强行兼并的往复轮回^[22,24]。然而，不论地主豪强兼并土地的程度多高，他们所获得土地的主要途径通常不再来自集权统治者的封赏、也不涉及“建侯”或“建国”等问题。由此可见，公元前 221 年之后，中国主流社会不再存有西周或欧洲的那种封建制度了。

结束语

进入文明时代之前，中西方社会在生产水平、社会结构等方面并未表现出本质性的不同。由于在人工冶金技术、金属器使用等方面的显著差异，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中西方社会的文明特征则展现出某些明显的差异，自此在生产力不断提高、文明发展大趋势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中西方还表现出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各自独特的演变过程。由此可见，需要注意对不同文明的发展历程分别作针对性的分析和研究；切忌把一种文明的各个发展阶段作简单的套用或照搬，去生硬地阐述或说明另一种文明的发展过程和阶段。

9 世纪末柳宗元撰写《封建论》时明确了“封建”一词的定义，且与 5 世纪欧洲所出现的附庸采邑制和 Feudal system 中对封建的定义大体一致；二者所涉及的“建侯”或“建国”的形式也有类似之处，即西周与欧洲的封建制度均呈现“封土建侯”或“封土建国”、即“封”与“建”的特征。另一方面，二者还存在关键性差异，即前者为，在周王朝统一政权而无统一宗教

的治理下，属于同一华夏民族的各诸侯国封建制，而后者则是基督教神权理念的统一覆盖下，分属于不同民族的各独立国封建制；前者处于铜器时代，而后者处于铁器时代。西周的封建制度延续 800 多年、并结束了约 700 年后欧洲才开始了延续千余年的封建制度。

五四运动以来从政治批判角度出发，在中国“封建”一词成为了人们对于腐朽、没落、不科学等等一些社会弊端和陈旧儒学理念的总称；另一方面为便于从社会形态角度观察和分析，又把中国两千多年皇权专制时期统一定义为封建制度下的封建社会^[4]，显著脱离了西周与欧洲原有封建制度的定义范畴。为了表示出与西周时期的区别，有时也把中国皇权专制时期标识为“地主封建社会”^[6]。如果资本家对应地主或地本家、资产阶级对应地主阶级或地产阶级，那么与资本主义社会对应的似是地本主义社会；但无论如何，上述的中国地主“封建社会”本质上既与欧洲的“封建社会”没什么关联，也与柳宗元所说的西周“封建”社会无关^[26]。

参考文献

- [1] 毛卫民. 金属器时代与中西方文明特征差异概要. 金属世界, 2022 (6): 17
- [2] 毛卫民, 王开平. 中国发达的人工冶铜技术与踪迹难觅的奴隶社会. 金属世界, 2023 (3): 46
- [3] 毛卫民. 文明与物质: 从材料学视角探索中西文明差异.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78
- [4] 燕昌俊. 从三个角度看近代中国的“封建”观念. 今古文创, 2021 (45): 42
- [5] 朱凤祥. 周朝宋国与王室关系刍议. 中原文化研究, 2017 (3): 117
- [6] 晁福林. 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7
- [7] 刘碧璇. 柳宗元政治思想之郡县制优越性.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0 (1): 52
- [8] 张肇麟. 夏商周起源考证.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112
- [9] 晁福林. 从“华夏”到“中华”: 试论“中华民族”观念的渊源. 史学史研究, 2020 (4): 8
- [10] 毛卫民, 王开平. 铜器与中西方文明的萌生. 金属世界, 2020 (4): 1
- [11] 毛卫民, 王开平. 欠发达铜器时代孕育的西方文明及其早期价值观念的特征. 金属世界, 2021 (5): 1
- [12] 毛卫民. 传统铁器时代中西方文明的差异化发展. 金属世界, 2022 (1): 1
- [13] 徐浩. 欧洲中世纪领主与农民的收入变化. 经济社会史评论, 2017 (4): 4
- [14] 赵立行. 中世纪政治中的契约观念—论附庸采邑制. 历史教学问题, 2013 (5): 12
- [15] 叶立焯, 郝宇青. 西方政治思想史.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41
- [16] 何无有. 刘邦的豪华团队之二: 刘邦的“八大天王”. 环境经济, 2019 (15): 66
- [17] 马育良. 西汉六安国史实钩沉. 安徽史学, 2008 (6): 104
- [18] 赵昆生, 刘玉玲. 官军. 晋末政治与“八王之乱”研究.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5): 84
- [19] 王春南. 唐朝为何解决不了藩镇割据. 人民论坛, 2007 (16): 60
- [20] 赵轶峰. 明清时代的帝制与封建.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 (1): 74
- [21] 李振宏. 秦至清皇权专制社会说的经济史论证.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3 (6): 1
- [22] 罗红云, 马长发. 传统中国社会土地从“均分”到集中的周期演变规律及现实价值. 社会科学家, 2020 (9): 79
- [23] 周建波. 古代如何调节收入分配差距. 人民论坛, 2021 (25): 110
- [24] 赵延安, 张蚌蚌. 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法律制度演替及当代启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 (5): 148
- [25] 陈忠海. 刘秀度田为何失败. 中国发展观察, 2021 (2): 63
- [26] 王家范. 中国历史通论: 增订本. 上海: 生活·读书·知识三联书店, 2019: 39

作者简介: 毛卫民 (1950—), 男, 北京科技大学退休教师。曾长期开展材料基本原理和应用技术的研究, 现从事材料技术进步与人类社会发展内在联系的分析, 著有《材料与文明》、《文明与物质——从材料学视角探索中西文明差异》等著作。《金属世界》杂志社特邀作者。通信地址: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系, 100083; E-mail: wmmao@ustb.edu.cn。